

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658 万台生活电器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6 日，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658 万台生活电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658 万台生活电器扩建项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2288 号。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988 万台生活电器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立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0 号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22）9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22）41 号，2022 年 12 月 16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6 月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213913140085902001R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35 万元，占比 10.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658 万台生活电器扩建项目（不含破碎工序）以及原有项目年产 670 万台生活电器建设项目中丝印烫金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有：

①原有项目丝印烫金工序废气依托本次改扩建项目 3#车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以达标排放。

②环评设计打砂废气仅经过水喷淋处理，实际打砂废气经自带 3 台滤芯除尘处理后再进入“水喷淋”进行处理，有利于提高废气处理效果。

③环评设计废塑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实际未建设破碎工序，废塑料全部外售。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阳极氧化前处理及阳极氧化线废水经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约 60%排入综合污水站进行处理，其余废水约 40%经中水回用设施（中和调节+絮凝反应+斜板沉淀）回用于阳极氧化前处理线用水；其他生产废水（碱液喷淋废水、洗涤塔、水喷淋废水、洗碗机、电火锅等性能检测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地面冲洗废水）直接排入综合污水站处理，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废气

喷漆废气、固化废气采用“水喷淋/洗涤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喷陶晶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过滤棉”进行处理，处理后和喷漆废气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炉燃烧天然气废气和喷漆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车间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原有项目丝印烫金废气依托本次改扩建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打砂废气经自带 3 台滤芯除尘处理后和抛光废气一并进入“水喷淋”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阳极氧化废气采用“酸雾吸收塔”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热水炉燃烧天然气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炉燃烧天然气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喷漆固化、注塑丝印、粉尘、酸性废气等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为进一步保证四周边界噪声排放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如设置减振基础或减震垫等。

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优化调整车间内的布局，在不影响工艺流畅的情况下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③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使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设备噪声的产生。高噪声设备操作人员，操作时应佩戴防护头盔或耳套。

④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高噪声作业时关闭门窗。

⑤加强厂区内绿化，厂房周围及四周厂界围墙内侧设置绿化隔离带，通过绿化带吸声降噪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厂界影响。

⑥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尽量避开午间和夜间休息时段。夜间禁止重型货车进出厂区和装卸货，避免噪声扰民，工作时间应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四）固废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 1188m² 一般固废仓库和 224m²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①企业生产厂房、危废仓库、污水站及其它辅助生产装置区铺设防渗水泥，

并在周围设置封闭的耐酸混凝土护面排水沟，确保物料及废水不渗入地下。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池、固废堆场、排污管线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②厂区设置 1 座 670m³应急事故池，可有效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避免消防废水向外环境扩散而污染外部水体，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收纳要求。应急事故池进行了防渗处理。

③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1371-2023-032-L。

④各生产车间设立了应急物资储备区域并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包括急救物资、个人防护器材、消防器材等，有效预防和治理突发环境事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各因子浓度指标满足河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总铝、石油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锰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一级标准。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过程中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丝印烫金过程中产生的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丝印烫金过程中产生的丙酮、乙醇、异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估算标准限值要求；喷漆、喷陶晶过程产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抛光/打砂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阳极氧化线产生的有组织硫酸雾、NO_x 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浓度限值；固化炉及烘干炉燃烧天然气废气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

黑度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热水炉燃烧天然气废气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硫酸雾、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全厂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槽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碳罐、废砂滤罐、废超滤膜、废塑料膜、废催化剂、漆渣、废润滑油、物化污泥、生化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塑料、废内胆、废钢板、废铝板、除尘器尘渣、废砂、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砂、纯水制备废RO膜、废布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以全厂为边界设置了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污染物经各处理设施达标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1、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3、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废危物，并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名）：

周~~明~~ 沈冬冬 张子 高斌 张~~明~~ 张~~明~~

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658 万台生活电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4 年 3 月 6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沈冬冬	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部长	340321198604201536	16626279138	沈冬冬	
周文波	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部长助理	412723198611055957	16626280069	周文波	
张泽东	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员	32132119911215649	18015004325	张泽东	
张合松	江苏润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320819196310100476	18360131688	张合松	
洪洪子	宿迁科思仪器有限公司	高工	32032319850122660	15151157057	洪洪子	
高斌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410203197703102014	13475585700	高斌	